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
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四) 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語言中心 3410 會議室

主 席：程 0 美主任

紀錄：林雅雪

出席人員：蘇 0 雯教授(請假)、江 0 賢教授(請假)、林 0 德教授
吳 0 珍副教授、張 0 苾副教授、謝 0 華副教授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本中心111學年度第一次聘任陳0達兼任教師為「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」協助英語課程授課；113學年度再聘陳師時，提送校教評會所送兼任教師申請表誤繕為「講師級」，因急需於113年8月1日以前完成外師工作許可證申請程序，已先行簽請校長核准更正陳師教學職級為「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」，提報本會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「英文專任助理教授」書面資料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」及本中心公告徵才稿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計有 10 位投遞履歷，基本資料表及應檢附文件如附件，敬請依所附書面資料審核表(如附件 1)逐一審查。
- 三、預定 113 年 9 月 26 日(四)辦理面試，徵選評分基準表詳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通知初審合格人員參加面試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經依書面資料審核表逐一審查 10 位應徵教師學經歷資料及教學示範影片，其中編號 3(岳 0 欣)、編號 9(邱 0 敏)符合徵聘條件，經委員審核同意 2 位老師參加面試，其他 8 位不符合，審查結果詳如附件 1:英文專任助理教授書面資料審核總表。
- 二、訂於 113 年 10 月 1 日(二)辦理面試及筆試等事宜，徵選評分基準表詳如附件 2。

案由二：有關擬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2月26日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

法」修訂本中心教師評鑑作業要點。

二、旨揭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，業經本中心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，提報本會審議。

三、本次修正第2、3、9點，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詳如附件3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中心113學年度聘任專案教師考核方式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第8點第10款規定略以：編外教學人員聘期每滿一年，聘任單位應於屆滿前三個月，主動依其聘任類型進行考核評鑑，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。其考核評鑑通過者始予以再聘；未通過者約滿不再聘。選定之考核評鑑方式及考核評鑑結果執行規範，應於契約中明定，並由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)、室、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核備。

二、本中心113學年度聘任阮0蕃專案助理教授，擬選定之考核方式為「專案教學型」，詳如附件4，請審議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中心「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審核表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中心計有湯0丁教師任教系科專業科目，截至113年8月1日已執行完畢，詳如附件5。

三、另依教育部規定第一個週期曾經教授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師，第二個週期未教授者，仍然適用，六年的輪動仍然需要持續計算，可依校內規定在任教期間未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者申請展期，詳如附件6，提請審議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五：有關113學年度上學期擬新聘戴0亭等10位兼任老師及兼課時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擬新聘戴 0 亭等 9 位英文老師及溫 0 文 1 位華語老師，新聘教師名單，詳如附件 7:新聘兼任教師清冊，聘期自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(一學期聘一次)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六:有關 113 學年度上學期擬再聘劉 0 豪等 3 位老師擔任語言中心兼任老師及兼課時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擬再聘劉 0 豪等 3 位老師為兼任老師，其中楊 0 娜、謝 0 穎老師 2 位老師已取得博士學位，改聘為兼任助理教授，檢附本中心擬再聘兼任老師清冊，詳如附件 8，聘期自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(一學期聘一次)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散會:13 時 10 分。